

关于对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

天健函〔2024〕426 号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维康药业公司）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4〕4632 号）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20 年修订）》和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审计类第 1 号》相关要求，现将维康药业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

如审计报告中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段所述，维康药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维康药业公司资金，导致前期财务报表多计长期资产、少计其他应收款，维康药业公司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，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3 月归还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。由于维康药业公司未能提供完整资料，我们无法就资金占用金额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二、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

（一）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

在执行维康药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，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为 155.89 万元。我们采用营业收入 51,962.11 万元作为基准，将该基准乘以 0.3%，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为 155.89 万元。上期我们采用利润总额 6,314.95 万元作为基准，将该基准乘以 5.00%，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为 315.75 万元。公司本期产生亏损，故选

取营业收入作为计算基准。

(二)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规定，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（1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（2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

如本专项说明“一、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”所述，维康药业公司未能提供完整资料，我们无法就资金占用金额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维康药业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。我们认为，上述错报如存在，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仅限于对其他应收款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营业成本、盈余公积、年初未分配利润等少数报表项目产生影响，且该等错报不会影响维康药业公司退市指标、风险警示指标，也不会导致维康药业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因此不具有广泛性。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，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。

三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

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二。考虑影响金额后 2023 年度维康药业公司盈亏性质并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